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捷资源”或“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公司现将最近5年来（即2011年以来）曾受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公司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110号	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2,318,000 股用于融资,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99.44%,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 对此事项表示关注。提醒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另外, 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二章: 公司治理第一节总体要求”的要求, 公司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另外,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 发生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2月26日	《关于约见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函》	中小板约见函【2014】第3号	就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事项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坚、董事长李瑞元。	蔡开坚、李瑞元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说明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5月7日	《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67号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发生额合计为 446.25 万元, 期末余额为-1.61 万元的事项进行关注和监管要求。并要	公司已向当地供电部门提交申请要求解决供电线路共用问题, 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在得到解决以前, 公司向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预收电费, 避免因催收电费不及时产生期

					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间占用，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详情参见 2014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105 号	对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将股东代表权诉讼、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股东临时提案权等的投资者持股比例进行提高和反收购条款进行关注，请公司聘请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论证，并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对外披露。	公司针对监管函中的内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并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详情参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法律意见书》。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9 月 5 日	《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88 号	对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事项予以问询。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

6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9月24日	《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39号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私刻公司公章并对外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上述事项被监视居住，所持股权被质押或冻结，且其股权处置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表示关注。对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梳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现资产、人员、财务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侵害；如获知上市公司合法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予以减免。3、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如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准确、完整披露。4、统筹做好资金使用、财产安排，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针对关注函的内容，梳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现资产、人员、财务分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统筹做好资金使用、财产安排，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2月2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44号	对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9月5日停牌前的股票交易情况予以关注，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所列账户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手方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存在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的内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通过自查，问询函中所列账户的股东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手方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做出书面说明。	
8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4月22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30号	对公司因披露重大事项自2014年9月5日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事项表示关注，请要求公司说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公司针对监管函中的内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说明了重组工作进展和后续工作安排。
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5月13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03号	对公司2014年年报中相关内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详情参见2015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5]第7021号”《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83号	公司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但是直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在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对此次延迟信息披露出具监管函，并要求在2015年5月25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传达了监管函内容，针对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公司针对监管函中的内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尤其是子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一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今后要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进行询问与沟通，杜绝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发生偏差的现象。 3、确定了整改责任人，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6月8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70号	就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的事宜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的内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7月21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14号	对公司拟募资收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5.83%的股权的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的内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和书面回复，详情参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

					并在2015年7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	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邦盛意字第[039]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5.83%股权事项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1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25号	就公司2015年半年报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关注和问询。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9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均进行了答复。详情参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0月8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61号	对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且已经全部质押的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要求公司相关股东持有或者控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外，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1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4号	关注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本次再融资发行股票数量、融资金额等业务参数未披露的事项。并提醒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补填。
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5年4月14日	《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	浙证监上市字[2015]41号	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关注和问询。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书面解释和说明。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2016】第8号	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关注和问询。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解释和说明，并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正，审计机构对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修正并出具了《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6]第7044号）。详情参见2016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